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2014〕78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结合郑州对外开放实际，市科技局制定了《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主动公开）

2014年9月29日



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国际科技人才资源，支持鼓励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中介、科技园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结合郑州对外开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本着突出重点、鼓励创新、公平公正、择优扶持、动态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对开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以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前期基础良好的单位和机构给予优先认定和扶持；对通过合作能够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的单位和机构予以优先认定和扶持。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第五条 依托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综合体、产业基地或孵化器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是所在领域或者地区研发力量聚集的重要平台；

（二）以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或产业基地为依托的，入驻的企业达10户以上，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两个以上。以孵化器为依托的，在吸引海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海外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入驻，或帮助在孵企业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建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已与多个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通过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六条 依托企业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海外相关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已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共建海外创新载体及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已承担完成市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两项，近三年研发经费占主营收入比重平均在5%以上，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具有显著成效，开发出多项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或新产品；

(三)拥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七条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及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经历;

(二)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海外研发机构落地郑州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三)有组织过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引进、促进合作等方面的成功案例五项以上。

第八条 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二)独立法人资质证明(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法人资格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三)与海外签署的主要合作文件(包括与海外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或者科技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协议)、单位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四)已承担完成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适时组织申报和认定;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机构可自主申报。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申报需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察评审,经局办公会研究审定后,确定拟认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名单,并在郑州科技港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发文公告并予以授牌。

第十条 已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并申报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可直接予以认定,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称号并授牌。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由市及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层指导、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对认定为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将提供以下

支持:

(一) 提供国际科技合作信息、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二) 申报项目优先列入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科技计划;

(三) 申报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和国家科技合作重点项目等科技计划;

(四) 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拟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优先推荐申报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五) 以适当形式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和统计报表等相关材料; 市科技局每 2 年对已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进行一次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取消资格, 并予以公告:

(一) 在申请认定或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工作开展不力,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有严重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被取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者, 三年内不得再提出国际科

技合作基地的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如发生并购、重组、经营业务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取消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郑科(2011)102 号文件同时废止。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9日印发
